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8,626,516股。誠如該通函所述，(i) 認購人（合共持有40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4.33%）；及(ii) 胡懷民先生（持有1,130,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祁廣亞先生及柏兆祥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10,254,517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46,013,892 (81.19%)	10,657,000 (18.81%)
2.	批准清洗豁免	46,013,892 (81.19%)	10,657,000 (18.81%)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完整版本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事宜獲委任為監票人。

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 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 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 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本 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 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407,241,333	44.33	657,241,333	56.24	657,241,333
祁廣亞先生(「祁先生」) (附註1)	-	-	-	-	2,018,116	0.17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07,241,333	44.33	657,241,333	56.24	659,259,449	54.57
胡懷民先生(「胡先生」) (附註2)	1,130,666	0.12	1,130,666	0.10	3,901,536	0.32
柏兆祥先生(「柏先生」) (附註3)	-	-	-	-	2,213,281	0.18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除祁先生、胡先生及 柏先生之外)	-	-	-	-	32,463,792	2.69
其他公眾股東	510,254,517	55.55	510,254,517	43.66	510,254,517	42.24
總計	918,626,516	100.00	1,168,626,516	100.00	1,208,092,575	100.00

附註：

1. 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江蘇悅達之董事。
2. 胡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柏先生為執行董事。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授出事先同意，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毋須因認購事項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